

##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1 点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18 号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2日上午9点至9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18号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建楠

电话：023-62851355

邮编：401346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18号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5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